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17元/股。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5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979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5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979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山东/内蒙兴丰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江西紫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新增对江西紫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江西紫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袁 彬

  
\_\_\_\_\_  
王怀芳

2019年 8月 2日